



# 联合国 大会



Distr.  
GENERAL  
A/44/926  
12 March 1990  
CHINESE  
ORIGINAL: ENGLISH

第四十四届会议  
议程项目 129

##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

### 1990年3月12日秘书长给大会主席的信

目前有13个会员国发生《宪章》第十九条所述拖欠会费的情况，该条规定如下：

“凡拖欠本组织财政款项之会员国，其拖欠数目如等于或超过前两年所应缴纳之数目时，即丧失其在大会投票权。大会如认拖欠原因，确由于该会员国无法控制之情形者，得准许该会员国投票。”

这些会员国至少必须缴付下列款额，才能把它们拖欠的会费摊额减至低于前两整年（1988—1989年）应缴的会费总数：

	<u>美 元</u>
贝宁	51 300
布隆迪	35 100
中非共和国	16 900
多米尼加共和国	231 000
赤道几内亚	62 400
危地马拉	99 300

90-06285

	<u>美 元</u>
利比里亚	65 900
毛里塔尼亚	16 300
尼加拉瓜	76 300
秘鲁	545 900
圣多美和普林西比	73 400
塞拉利昂	55 400
南非	39 203 700

秘书长

哈维尔·佩雷斯·德奎利亚尔 ( 签名 )

-----